

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国党〔2019〕20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 商学院委员会组织员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现将《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组织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



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 组织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从严治党精神，不断加强新时期学校党的建设，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县（市、区）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普通高等学校中设置组织员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员是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推进学校党的建设、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的重要力量。组织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实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组织部与基层党组织共同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组织员主要负责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所在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指导党支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规范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做好预备党员接收、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审查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材料。

（二）负责所在基层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及时研究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务系统维护、党内数据统计、

党务有关材料归档等工作；指导和督促党支部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健全规章制度，从严管理党员，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党员教育实效。

（三）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学校党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所在基层党组织报告工作，注重加强理论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

（四）贯彻执行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党委组织部、所在基层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学校党委统筹有关基层党组织组织员的配备工作。每个基层党组织至少配备1名组织员。党员人数较多、教育管理工作较重的基层党组织必要时可配备2名组织员。

第五条 选拔任用组织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党性原则强，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熟悉党建基本理论和政策，热爱党务工作，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

（三）公道正派，勇于担当，工作严谨，作风务实，善于沟通协调，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良好的保密意识。

（四）中共正式党员，具有2年以上党龄。

第六条 组织员选拔任用的基本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组织员的聘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组织员受党委组织部和所在基层党组织双重管理，日常管理和监督主要由所在基层党组织负责。年度履职情况由所在基层党组织对其进行评议考核，考核结果同时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并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九条 组织员队伍建设和管理须弘扬实干精神，坚持从严要求，注重实绩检验，突出作用发挥。所在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组织员履职情况的考核，重视考核结果运用。对立足岗位做出优秀成绩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组织员的教育培养和业务指导，定期对组织员进行培训，定期检查组织员的工作开展情况，不断提升组织员的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实行组织员工作汇报制度，组织员定期向党委组织部汇报基层党组织的党建工作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和各基层党组织要根据组织员的工作特点，为其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 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